專利圖式（上）

蕭瑩燈

前言：

我國專利法與審查制度創制數十年來，在法規及審查方面迭有修正，唯一套完整的專利製圖規則卻付之闕如。

僅有而可供參考的一冊CNS工業製圖法，但此CNS工業製圖乃針對一般工業用之機械製圖訂定，對於專利圖式的複雜、多變則未曾提供其規則與方法，甚至中央標準局內亦缺乏一套良好的規範來審查專利圖式。故不論欲申請專利者或各專利事務所，無不憑自己的經驗、或參照美國專利之圖式繪製之。甚至土法練鋼、徒手繪製，造成圖式表達不佳，甚至使審查人員無從辨識其圖形，不但造成審查時之困擾且使專利權限受到損失。

吾人有識於此，乃針對專利圖式提出各人淺見，以供欲申請專利之發明人或專利申請業者參考之。

茲就一、圖式表達的原意，二、繪圖人員的基本素養，三、繪圖工具及基本觀念，四、專利圖式，五、各國規則等各項陳述之。

一、圖式表達的原意

專利可分爲兩大類一爲新型（或發明），一爲新式樣。新型（或發明）之圖式旨在表現一個產品、機構的構造及功能，可由外觀圖（立體圖）來表達其產品之外形，剖面圖來表示其內部之構造，分解圖（爆炸圖）來表達其各個元件的組立位置及各個元件的形狀，動作圖表示其動作及功能，實施例圖表現其產品的使用狀態。就以上各種圖式地表達，應可使一般非專業識圖者明瞭其外型、構造及功能、使用情形等，然後再配以標註號碼，以利專利撰稿之說明。

而新式樣圖示則就針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表現之；就標準局對新式樣圖式之規定爲六面視圖、外觀圖及實施例圖，旨在對物體之形狀（或附著於物體表面之花紋、色彩），做六個平面視圖（前視圖、背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及一個立體外觀圖表現其物品的造形，但其中或有不足以完全表達物品之狀況，則可以剖面、分解、實施例來表現。

二、繪圖人員的基本素養：

繪製專利圖式，已自成一門學問，其所牽涉的範圍應有機械製圖、素描技巧、機械工作法、機械原理概念等，故一專利申請業者培訓一成熟之專利繪圖人員，實爲不易且爲必要者。

最令一初學專利圖式者倍感困難的是立體圖的繪製，除了圖學觀念外，須在腦海中建立良好的立體觀念，才能應付各種情況，如：直接以物品繪製，以平面圖轉換立體圖，由想像造形來繪製之等，均須具有靈活之立體觀念。

專利之申請案因大都爲機械或機械加工生產而成之產品，故一專利繪圖員應以受過機械製圖之訓練者爲基礎，並具有機械操作之經驗、熟機械原理等。

素描技巧則運用在圖面的安排、陰影　潤飾、粗細綫條的運用、針筆表現等，給于圖式更活潑的表現。

三、繪圖工具及基本觀念：

從事專利製圖所需之工具相當繁多；一套完整的軌道式萬能製圖儀器（含桌、椅、燈），各種板規：正圓板、各種角度橢圖板、曲綫板、鐵路規：圓規、分規、各種規格之針筆、自動鉛筆、各種不同用途之橡皮，消字板，白墨，膠帶，模造紙、描圖紙等。專利製圖之繪製，通常以A4規格，以七〇～九〇磅之模造紙爲宜，打上草圖待配以說明，修正之後再以九〇磅之描圖紙描繪之，並運用粗細綫條；陰影潤飾來表達。

而專利製圖與一般工業機械圖之區別，由以下表格之對照可知：

專利圖式	機械圖
非必要時不畫中心綫	有中心線
徒手綫	說明用引綫爲直綫或折綫
需加陰影	不加陰影
通常不加尺寸	需加尺寸
無需標明	比例，單位需標明
使用透視圖或等角、不等角	只用正投影圖法
正投影圖之右邊及底邊輪廓綫較粗。	輪廓綫粗細一定
併用寫實與簡略記號	常用簡略記號
必須上墨	多使用鉛筆繪製或上墨加
不加入說明	附註說明
零件號碼不加圓圈	裝配圖零件號碼可用圓圈
用具有漸趨複雜之傾向	裝圖用具種類有限
不着色，但可用特殊斜線以表示不同表面。	剖面部分以外不着色
不得使用中間色	除剖面外，不使用中間色

專利圖示及各國專利圖示規則的部分，因篇幅有限，另在下期介紹。（下期待續）

如何取得及維護聯邦及州商標註冊（中）

左華美

三、申請美國主要註冊簿商標註冊須知及實務：

㈠申請主要註冊簿註冊商標的資格：

1.美國商標法第一條規定：凡使用於交易上之商標所有人得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而商標實務法則（Trademark Rules of Practice）第2.33條規定申請人須提出英文書面申請書、商標圖式、商標實際使用圖樣並繳交規費。

2.外國申請人則可依商標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依其本國註冊提出申請，無須呈送商標實際使用圖樣。

㈡申請所需文件：

1.英文書面申請書，內容包括：

(a)申請人姓名、地址、國籍。

(b)商標名稱。

(c)申請人最早使用該商標之日期。

(d)使用該商標之商品明細及說明商標使用商品的方法。

商品明細往往會導致權利的爭議，因此必須相當有技巧的來敘述及限定商品的範圍。爲了幫助申請人，USTA印行了一份可被接受的商品明細表供申請人參考。一般而言，在寫商品明細時，文字必須簡潔並以使用商場慣用的名稱爲佳，倘須用到較廣義的用辭時，則必須以某些修飾的字眼來限定如：namely、Consisting of等。

申請人將指定申請保護商品的類別。美國於一九七三年將原有的舊分類法改爲國際分類法，申請人通常會將兩種分類法一併列出。

申請書上還要載明商標最早使用於商品上的日期及申請人最早使用於跨州交易的日期，因此申請人必須要在商品有跨州交易情形後方有資格申請聯邦註冊。往往很可能兩個日期會相同。

申請書另須指定商標代理人來代表申請人執行各種申請中之程序事宜。

申請書最後申請人必須宣誓其爲該商標眞正之所有人，沒有其他人有權使用相同或極爲近似之商標，以及申請書中所載之所有內容均爲眞實。

另外外國申請人除了如前述須指定商標代理人外，還須委託一美國境內的代表收受有關其商標的法律文件。

2.商標圖式：圖式爲實際使用在商品上之商標精確的表現。商標若僅爲無任何設計的文字，可以全部大寫字母之打字體形式打於圖式上；若爲設計過的商標則以墨色繪製於圖式上；倘爲彩色商標則以不同形式的黑色綫條來表示不同的顏色繪製於圖式上。

3.商標實際使用於交易上的圖樣：此圖樣通常爲標籤、吊牌、包裝容器等、廣告用的型錄資資通常不被接受。倘所呈送的圖樣過大或非平面則可以照片取代之。服務標章的使用往往不同於商標，因此美國專利商標局對服務標章圖樣的要求就比較寬鬆，凡介紹服務的小册子、報紙或雜誌廣告、菜單、印有頭銜的信紙等均可。依四十四條申請之申請人可不必呈送圖樣。

4.規費：一件商標一類之申請規費目前爲美金二佰元。

㈢申請程序：

上述所有文件備齊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商標申請後，專利商標局即發給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申請收據，上載有申請日期及申請案號。之後申請案即分派給審查員，審查員將於大約三個月的時間內調查是否商標合於註册條件以及是否有會導致混淆之已註册或申請中之商標。

審查結果有兩種，一爲申請案獲准公告，一爲被拒絕註册發予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核駁判決（Office Action），同時給申請人自郵遞日起算六個月的期限對拒絕理由提出答辯或補充其它資料。倘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回覆則申請案將視爲放棄。

對於核駁判決有兩種方式答辯：倘拒絕理由相當簡單時，可僅以電話與審查員溝通，而往往是審查員先主動先以電話通知；較複雜的判決則須以書面提出答辯並提出證據來說服審查員。一旦答辯提出後審查員將再考慮申請案或核准公告或以相同或不同的理由再度拒絕申請案註册。如以相同理由拒絕則此第二次拒絕便爲最後判決。

非最後判決的核駁可繼續向審查員爭取。而一但收到最後判決，申請人有兩種方法續行：一是向商標審判訴願會（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提出訴願，一是倘申請人能夠提出新的註册依據，則可請求審查員再重新考慮。通常此種改變註册依據的例子發生在商標爲說明文字或姓氏，依商標法第2(e)條不得註册的情況，而由於該商標經使用達到顯著性者則可依據商標法第2(f)條取得註册。（下期待續）

創作天地專欄

編輯部

可任意改變色澤的「瓶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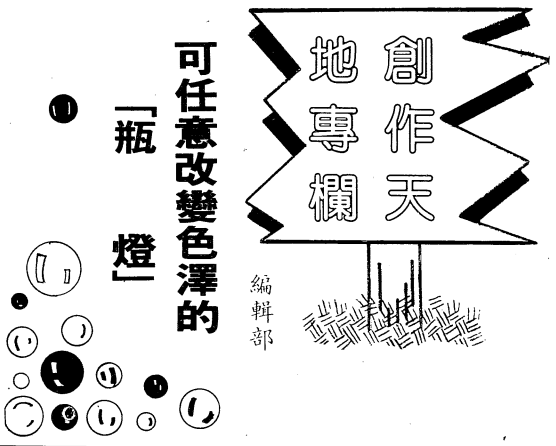

本創作係一種可任意改變照明色澤及可廢物利用之「瓶燈」，設有絕緣保護層之電池連接導線與燈泡裝置及瓶蓋式開關，可將一般使用後之空瓶，灌入自己所調之喜愛有色液體，並將電池連接導線燈泡裝置，從瓶口插入瓶中，並於瓶口處將設有瓶蓋式開關旋緊，便可任意控制開關，使燈泡將瓶中有色液體照射出自己喜愛的色彩。

本創作之功能與特點如下：

(1)可隨時任意改變照明顏色（可自己動手調配有色液體）。

(2)可利用一般使用後之空瓶（廢物利用）做爲主體之材料。

(3)於家庭、酒吧、西餐廳、宴會中、露營中等均可任意擺置。

(4)可置於庭院周圍或小路徑，做爲引路之小路燈使用。

(5)可做爲床頭夜燈使用。

(6)停電時亦可使用（設有電池置於電池定位槽中）。

本創作業經中央標準局核准專利，證書號：三四〇六七號。創作人：梁崇明。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二三巷三十一之一號二樓。電話：七六〇〇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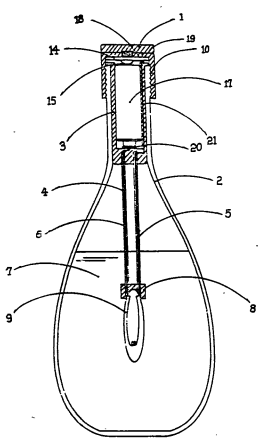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十樓　電話：（〇六）二二六〇九五七・二二九〇三四七～九

台南所：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二八三號六樓